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494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紫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紀麗娜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陳志峯律師
張宏暉律師
林哲健律師
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宸田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丘宜珍
訴訟代理人 簡義泰
訴訟代理人 葉建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品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本
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
下同）1,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290元，未據上訴人
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李韋樺